

甲方：_____

乙方：山东迅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_____有限公司网站的建设。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的内容及交付方式

1-1 详细项目内容及费用已经双方约定，使用为期____年。

1-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涉及域名、邮局、空间系统、备案等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开发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将除开发以外的费用支付给乙方，剩余开发费用上线验收之后全额支付给乙方。

1-3 开发周期：

1-3-1 甲方在年月日之前，将资料(包括备案所需资料)交给乙方，并将合同金额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山东迅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对公账号：1608 0026 0920 0112 756

1-3-2 乙方费用到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一同确定网站制作栏目。以邮件/传真等方式签字确定，详细见附件；确定后如有改动均需乙方同意，调整合同。

1-3-3 乙方在甲方确定页面需求后的____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除外)内完成网站建设。

1-3-4 甲方对网站上线验收日期：以乙方网站交付甲方确认日期为准。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可以自行管理其后台，通过其程序的管理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并可以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

2-1-2 对于超出甲方购买的程序限定的资源的行为，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程序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2-1-4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2-1-4-1 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该程序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2-1-4-2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超出程序应用范围的行为、程序、进程或软件等，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甲方的网络、程序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程序或者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程序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2-1-4-3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2-1-4-4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4-5 运行影响程序服务器或者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4-6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1-5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的以下法律、法规或规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程序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甲方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

-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本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会调整甲方程序上的内容以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下的服务。乙方发现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活动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因甲方从事上述活动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者不利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活动而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6 甲方对进行或违反 2-1-4 和/或 2-1-5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并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对乙方或有关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意，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2-1-7 甲方对自己在程序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以及管理程序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信息、内容、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1-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程序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9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0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与之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特别是甲方程序如为经营性程序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程序如为非经营性程序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以及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

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的罚金等）。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2-1-11 甲方明确，甲方所购买的程序申请成功后并不意味着可以立即使用。甲方还需进行以下操作：

2-1-11-1 在程序开发开通之后，及时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备案，否则无法上线。

2-1-11-2 备案通过后甲方购买的程序需乙方提交审核方可使用（即：正式开通）。

2-1-12 鉴于甲方申请程序开发后，乙方将为甲方预留程序空间以备随时开通，甲方购买的服务期将从购买产品之日计算。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保证甲方程序的正常稳定运行，并提供相关的网络和技术支持。

2-2-2 本合同中的程序只支持在乙方所使用的专门提供程序开发服务的服务器上运行，不支持甲方将程序转移到非程序开发服务器或非乙方提供的服务器上运行。

2-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帮助文档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充分地发挥程序的作用。

2-2-4 保留因甲方违反 2-1-3、2-1-4、2-1-5、2-1-6、2-1-8、2-1-9 和/或 2-1-10 而终止甲方程序运行的权利。同时乙方对甲方进行或违反 2-1-4 和/或 2-1-5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甲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2-2-5 在没有收到并确认甲方提交备案信息前，乙方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甲方的程序。

2-2-6 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2-7 收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

2-2-8 乙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合同服务条款，乙方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有关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甲方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甲方继续享用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第三条：验收

3-1 验收标准有以下几条：

3-3-1 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上网的计算机访问这个网站。

3-3-2 主页无文字拼写及图片（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错误。

3-3-3 网络程序正常运行。

3-2 验收期为 3 天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2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4-3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付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其它

6-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6-2 乙方对网站需求信息的收集、确认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并具有同等合同的法律效益。

6-3 乙方按照甲方前期描述和要求进行开发。如甲方再有改动，需乙方视项目进度情况协商确定。延误开发周期，乙方不承担责任。邮件/传真均有法律效益！

6-4 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届时双方若愿继续合作，应重新订立合同。

6-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6-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视原件一样等同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